

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南川住建委发〔2021〕115号

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认真做好当前物业小区领域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针对当前疫情形势，为深入贯彻市、区两级疫情防控工作安排，为全力保障我区物业管理领域新冠疫情安全稳定形势，各物业企业务必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复杂性及不确定性，密切关注疫情形势的动态和变化，保持高度警惕，强化精准防控。现就做好当前物业小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疫情防控紧迫意识再提高

各物业服务企业务必克服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及松劲心态，时刻保持高度警惕，低风险不等于零风险，常态化防控不等于不防控。坚持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”的原则，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，不折不扣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不可放松警惕、麻痹大意。继续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宣传教育，统一思想，明确纪律，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不折不扣地执行到位。

二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

一是要在小区进出口安排专人，出示“渝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等健康证明，做好小区业主体温测量，检测人员应正确佩戴好口罩。

二是要加强小区外来车辆、人员的管理，对确需进入小区的外来人员要出示“渝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等健康证明，做好登记并进行体温监测。

三是要在属地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的领导下，配合做好来南返南人员的排查登记工作，建立专门台账，发现疑似中高风险来南返南人员或疑似病，要及时向属地社区和相关部门报告，并积极配合做好消杀、隔离、调查和业主生活保障工作，做到“应排尽排，应隔尽隔”。

四是积极倡导小区内不举办大规模聚集性会议活动，不搞

各种团拜会、茶话会、联谊会等活动。

三、持续宣传引导

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强化宣传引导，利用小区公告栏、小喇叭、进出口以及其他显眼位置张贴、摆放防疫相关政策和知识海报文件等多方式宣传，将疫情防控工作宣传到户，同时需密切关注政府权威部门发布的相关信息，及时通过微信公众号、业主微信群、小区宣传栏等途径，科学宣传疫情防护知识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一是各物业服务企业要管理好从业人员，近期不得离渝，督促好从业人员及时接种新冠病毒疫苗，建立好疫苗接种台账，及时上报。

二是提高认识，做好做实疫情防控工作，即日起，区住房城乡建委将针对物业小区疫情防控情况进行不定时督查。对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、弄虚作假的物业服务企业将在全区进行通报，并记入诚信体系，同时，建议属地乡镇（街道）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；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严肃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